

【認領登記】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

貼心小語：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 身分證 (☐認領人 ☐被認領人) (未領證者免附)
- ☐ 印章(或本人簽名)
- ☐ 被認領人戶口名簿
- ☐ 認領暨姓氏、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約定書或有關證明文件
- ☐ 被認領人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五官不得遮蓋、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
- ☐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

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申請時）

※外國人認領本國子女或本國人認領外國子女時，應提符合我國及該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文書或我國法院認領公證書，申辦認領登記。

※被認領人之生母為外國人者須繳附該國政府核發之生母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須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使領館處驗證）。

※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本，中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凡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係於 2 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逕電洽本所諮詢。

※如有其他問題，請親洽或電洽（03）4782324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